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38号

申请人：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的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

实名投诉举报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在其经营的电商店铺销售页面宣传其电热蚊香液产品适用于婴幼儿童、孕妇，其 XX 网购平台店铺还有宣称婴幼儿童、孕妇适用的多款驱蚊卫生农药产品在售，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其调查处理职责，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存在程序违法、调查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

一、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通过网页和书面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投诉事项并转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处理、将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执法局）处理。但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相关调查及不予立案等处理情况，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收涉案答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并告知申请人，明显存在程序违法。

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称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参加调解，依法予以终止调解，但是其没有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请复议机关核实当时的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相关执法证明。经申请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店铺的 4 款驱蚊卫生农药产品链接中有两款至今仍然存在着“适用年龄：新生-14 岁”“科学安全母婴配方”“老人小孩易上手”等明示婴幼儿童适用信

息，以上虚假广告至今仍然存在，被申请人称“被举报公司已对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删改”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内容存在认定事实不清。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农药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四条“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的规定，涉案产品销售页面明示该产品为婴幼儿儿童适用，明显与其登记的标签内容不符，无论广告审查机关是否对广告内容进行过审查，都属于不得发布的虚假广告。由此可知，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明显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没有对被投诉举报问题进行全面、详细调查就不予核查立案处理，明显适用法律错误。

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录入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09011285XXXX)，称其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

的 XX 网购平台店铺“XX 旗舰店”购买两瓶驱蚊液，申请人认为该驱蚊液销售页面宣传内容与产品登记和包装标签不一致，涉嫌发布虚假广告遂进行投诉举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及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并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送达申请人，告知书内容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并转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处理，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因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时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已将相关线索材料移交给区执法局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时并无调查处理职权，被申请人依法转送有处理职权的区执法局处理，并无不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在广州市南沙区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范围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区执法局依法实施。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

（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移送区执法局，并无不妥。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自2024年9月6日起，赋予区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被申请人行使。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注册地实地办公经营，执法人员通过法定联系方式联系被投诉举报人要求其携带相关案涉产品材料到被申请人配合调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已对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删改，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同时也未收到其他人的投诉举报，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条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的结果，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程序违法的情况。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XX网购平台店铺因为达不到平台的日常考核要求，目前已经进入监管状态，现查询不到该店铺。故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该商铺仍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录入，形成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030884XXXX）。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十七条和《中共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编〔2020〕56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将投诉工单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事项处理情况：因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调解，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处理，并已告知申请人投诉事宜的处理结果。

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与申请人不具有利害关系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了申请人，且

申请人已撤销对被举报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未对申请人创设义务和减损权利，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作出的办结反馈与申请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1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录入《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09011285XXXX），并提交《投诉举报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电热蚊香液》及相关材料。其中，《投诉举报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电热蚊香液》记载：“投诉举报人：蒋XX，……被投诉举报人：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内容：本人于2024年8月17日在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经营的XX网购平台店铺‘XX旗舰店’花费16.9元购买了商品‘无味家用驱蚊液XX婴儿孕妇’2瓶（订单号400898433660953XXXX）……该蚊香液XX网购平台销售页面宣称的产品适用于婴幼儿、孕妇，也明显与其登记和包装标签信息不符，没有经过广告审查机关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属于不得发布的虚假广告。该产品没有也不可能经过针对婴幼儿、儿童孕妇使用的毒理实验、代谢实验，其销售页面明确宣传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孕妇，常常被消费者买来用在孩子或者孕妇身上，严重误导欺骗消费者，常常被消费者买来用在孩子或者孕

妇身上，存在因吸入、皮肤接触等途径带来的健康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该产品在 XX 网购 APP 销售页面显示销量为 300 单以上，其 XX 网购平台店铺还有宣称婴幼儿儿童孕妇适用的多款驱蚊卫生农药产品在售，经营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请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经营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抽检以调查该产品的具体质量状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该电蚊香液的经营者予以严惩。

投诉举报请求：1. 要求商家提供被举报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商家的销售进货证明等；2. 请求监督管理部门支持被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人、购买过被举报产品的消费者办理退货退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3. 没收被投诉举报人涉案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请求执法单位责令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对已经销售产品进行召回销毁。如被投诉举报人不积极协助我维权，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恶意刁难消费者的行为加重处罚；4. 按照举报的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我举报奖励；5. 请执法单位将涉案产品《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并且书面告知我此举报处理结果和处理依据。”相关材料为申请人通过在 XX 网购平台“XX 旗舰店”购买涉案商品的订单截图和物流截图、涉案商品照片。

2024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投诉事项登记在全国

12315 平台，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030884XXXX）。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该告知书记载：“蒋 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一、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编号：2144011500202409030884XXXX），并转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处理。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转送区执法局处理。

后，被申请人在《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030884XXXX）上进行反馈，记载：“1.2024 年 9 月 5 日 11 时 36 分，我工作人员致电投诉人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2.随后，我工作人员致电被诉方，被诉方表示愿意给投诉人退货退款，赔偿事宜待后续协商，因开车无法记下

投诉人订单号和联系方式。我工作人员后多次致电被诉方，均无法取得联系。3.因一方无故不参加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仲裁或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进行维权。4.2024年9月9日9时40分，我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告知投诉人处理依据和结果。”

2024年9月23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拍摄现场照片。经检查，被投诉举报人不在住所地经营，被申请人联系被投诉举报人负责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

2024年9月24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整改报告》，记载：“2024年9月23日，我司收到贵局通知，称我司XX网购平台旗舰店‘XX旗舰店’蚊香液的产品页面上标注有‘孕妇宝宝专用、适用’等说明，涉嫌虚假宣传。对此，我司高度重视，迅速展开自查，立即对相关宣传内容进行整改。本次出现此类问题，是我司工作人员对广告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错误发生，我们已经认识到了错误。后续，我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培训，所有宣传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输出，确保内容合法合规，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

《整改报告》所附被投诉举报人产品销售宣传页面显示被投诉举报人已删除涉案产品适用于婴幼儿童、孕妇的内容，且该网店现已无法被消费者看到。

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记

载：“我局于2024年9月1日收到您向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反映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编号：144011500202409011285XXXX），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3日将举报线索转送至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6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将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本局行使。本局现就您反映的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问题答复如下：一、调查情况。经核查，被举报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尚X，社会信用代码为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街XX号XX房。被举报公司经营的XX网购平台商店名称为‘XX旗舰店’，该店‘驱蚊液、蚊香液’等商品为卫生用农药，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标题上写有‘婴儿孕妇宝宝家用、专用’等标语，属于虚假广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二、处理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我局已要求被举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被举报公司已对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删改，鉴于被举报公司初次违法并积极整改，危害后果轻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投诉事项。2024年9月9日9时40分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告知您，因被诉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予以终止调解。建议您通过仲裁或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关于奖励事项。经审查，该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规定的奖励条件，本局决定不给予奖励，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支持。如对本答复有异议……”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7日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街XX号XX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年12月1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638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电热蚊香液》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09011285XXXX）、《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

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030884XXXX）、《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及送达凭证、《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整改报告》、营业执照、《关于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2019年4月24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做出的相关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2024年9月6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管

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根据前述规定，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执法权，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由区执法局行使，自2024年9月6日起调整由被申请人行使。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故被申请人作为继续行使区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根据上述规定，被投诉举报人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4年9月3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9月5日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邮寄送达申请人；经组织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4

年9月3日将举报事项移送区执法局处理。后，区执法局未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到被投诉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并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涉案答复，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但因被投诉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未进行彻底整改，仍存在虚假广告行为，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本府不予采纳。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已违反上述规定。鉴于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已履行其法定职责，故本府在此仅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的行为违法。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八条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被申请人未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故申请人不符合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例，被申请人决定不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关于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的主张，被申请人已依法办结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举报奖励事项并告知申请人，本府仅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的行为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